

关于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701号），作为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年年升”）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海通年年升变更为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鑫悦”或“本集合计划”），并按照《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海通年年升变更为海通鑫悦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海通年年升的法律文件变更为海通鑫悦的法律文件，包括《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海通年年升变更为海通鑫悦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三）增加份额类别设置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份额类别设置情况如下：

（1）原海通年年升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变更为海通鑫悦A类份额。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增设海通鑫悦C类份额。海通鑫悦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海通鑫悦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四）调整申购相关条款

1、申购费率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单笔申购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300 万	0.5%
3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类费用。

注：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免收申购费。

2、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海通鑫悦A类份额、C类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

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五）调整赎回相关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海通鑫悦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90 日	0.1%
N ≥ 90 日	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份额/C 类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六）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原海通年年升的原条款。

	海通年年升	海通鑫悦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本集合计划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

<p>和 投 资 比 例</p>	<p>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回购、股票、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p> <p>本计划可参与新股申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优先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等；</p> <p>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的10%，单只不超过本计划资产的5%；</p> <p>（2）现金类资产：开放日，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等；</p> <p>（3）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p> <p>（4）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0—20%；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投资的股票、持有的一级市场申购新股、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p>	<p>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80%，投资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	--	--

	<p>超过资产净值的 7%。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p>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计划通过深入的利率研究和信用研究，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预判，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利率预期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p>(2)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p> <p>(3) 信用策略</p> <p>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工业增加值、通货膨胀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结合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综合分析债券。</p> <p>2、目标久期策略及凸性策略</p> <p>在组合的久期选择方面，本集合计划将综合分析宏观面的各个要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所处周期、货币财政政策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动情况等，通过对各宏观变量的分析，判断其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方向和程度，从而确定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久期的合理范围。并且动态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目标久期，即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从而提高债券投资收益。由于债券价格与收益率之间往往存在明显的非线性关系，所以通过凸性管理策略为久期策略补充，可以更好地分析债券的利率风险。凸性越大，利率上行引起的价格损失越小，而利率下行带来的价格上升越大；反之亦然。本集合计划将通过严格的凸性分析，对久期策略做出适当的补充和修正。</p>

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4、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3、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确定了组合的整体久期后，组合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和债券市场跟踪，结合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和波动模拟模型，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增强集合计划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获取信用利差超额收益。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和配置。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信用利差、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且所投资的信用债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本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主要筛选正股优良、估值合理及具备明显条款博弈价值的个券。根据转债估值及定价模型，结合权益市场预期进行择时判断，在市场估值及隐含波动率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个券筛选方面，择券主要抓手为正股资质，形成“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框架，并结合财务健康度识别信用风险，同时挖掘条款博弈价值；关注正股的右侧机会、绝对价格相对低位的优质标的的中长期配置、权益市场启动后低价个券的下修博弈价值。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资产总值的 0%-20%。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计划的收益。

7、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控制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幅度，特别是下跌风险作为首要因素进行考虑，并严格管理股票的投资比例。

在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方面，本集合计划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除通过对包括产业政策、行业成长性、市场竞争、行业估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以外，本管理人将着重分析未来一段时间的通胀水平的变化特征及其成因，选择受益于该运行特征或者受其负面影响最小的行业进行重点投

资。在个股选择方面，本管理人将精选满足以下特征的公司进行谨慎的投资：

1) 企业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诚信尽职，重视股东利益，能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正确地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能力能适应企业规模的需要；

2) 公司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拥有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3) 企业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

4) 根据企业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管理人设计的估值模型，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企业。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9、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同时关注港股市场投资机会，将通过国内和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1) 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重点覆盖的行业中，属于港股通的有代表性的行业龙头公司；(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3)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本集合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分析，进行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

11、其它策略

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发展，以为客户最大化

		地获取收益为原则，可以在风控原则内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策略。
投资限制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 4、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集合计划参与单只新股申购金额，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该股票发行金额的 10%，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的 80%，投资权益类资产（含存托凭证）比例不高于计划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含）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

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2) 本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4)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需遵守以下比例限制：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p>3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个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7）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1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七）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海通年年升的投资范围，相应删除了不符合公募基金要求的资产的估值方法。

（八）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在信息披露上，按照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调整原海通年年升的信息披露条款。

（九）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海通鑫悦《资产管理合同》中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日)提出退出海通年年升的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征询意见期间(即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通年年升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通年年升的业务。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退出海通年年升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海通年年升变更为海通鑫悦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管理人亦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注意,《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通年年升的业务,仅为前述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17日)日终,若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0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生效,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注意,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即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6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通年年升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通年年升的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通年年升的业务,仅为前述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2、敬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仔细阅读变更后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原海通年年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海通鑫悦A类份额。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海通鑫悦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另行公告。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海通年年升变更为海通鑫悦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

网站www.htsamc.com或致电021-23154328查询。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海通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
顺心！

附件：

- 1、《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